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潢川县公安局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文件

潢建〔2024〕192号

关于印发《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现将《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潢川县公安局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提升，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围绕解决企业群众多头申报等问题，通过整合资源、减少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优化审批等方式，将“燃气用户报装”“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事项集成为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实现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52%以上、办理时限压缩在2个工作日以内（300米内1个工作日）、办理环节压缩85%以上，打造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实施方式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涉及4个部门（县弘昌燃气有限公司、住建部门、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涵盖7个联办事项，通过建立健全系统联动、部门协同机制，有序实行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联合审批，打造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

（一）服务对象

为潢川县域内有安装燃气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燃气企业。

（二）联办事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因埋设燃气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办理上述事项，由县弘昌燃气有限公司、住建部门、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并联审批，履行相应程序后，进入施工阶段。

（三）办理方式

1. 一个窗口、一个平台。

线上办理：依托政务服务网和信阳政务APP，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

统一申请入口，推行线上“一口进”服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线下办理：在县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就近办”。

2. 一表申请、一套材料。

县弘昌燃气有限公司、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根据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要求，梳理并确定一套材料清单，建立联办流程，减少纸质材料重复提交，简化办事手续，经办人员根据服务对象递交的材料受理其业务申请，而后进行“一件事”联办。

3. 一次提交、一次告知。

通过一件事系统，实现多部门数据实时共享，后台工作人员审核材料，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按时办结；对缺少申请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并协助其完成后续业务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按照“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要求，将小微企业办理燃气报装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合并办理，编制纳入集成办事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事项类型、申请材料、办理实行、审批标准等业务要素，以及申请入口、审核系统等系统要素，充分考虑跨部门业务整合、数据共享、数据调用等因素，以最小颗粒度为单元，对清单所列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填报表单等内容开展事项拆解工作，整合现有单事项申请表单，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

（二）优化办事流程。依托潢川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一件事集成办事所需的多个独立办事环节，对于申请人可能同时办理多个事项的需求，联通相关审批系统，按照流程最优、体验最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配置申请条件、明确审批时限、确定审批流程等，实现优化审批环节改革任务，形成统一的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办事流程。

（三）强化数据共享。依托信阳市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系统等对接，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信息共享应用。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在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各环节的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各信息数据提供部门要保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持续提升信息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效率。

（四）推行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300 米内）承诺备案+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以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综合窗口先予

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以及时限，同时将材料流转至各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对促进政府系统内部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现申请人办事方便快捷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对标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

（二）细化工作分工。县弘昌燃气公司负责统筹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改革推进工作，围绕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业务需求，配合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协调各部门制定数据技术标准；县住建局负责“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县公安局负责“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并负责将相关业务系统与“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进行对接，及时归集相关信息。

（三）推进常态运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依托综合办理窗口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要强化数据分析，对线上点击量、实际办理量、办理耗时等电子数据进行完整监测，加强数字监管，畅通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问题反馈渠道，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及时优化办事流程，实现向前服务。进一步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跨部门集成服务模式，推动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集成办事场景建设迭代升级。

附件：1.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工作专班

2.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办理申请表

3.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及流程图

4.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工作规程

附件 1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 一件事”工作专班

组 长：杨 博 潢川县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徐 晖 潢川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锋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秦光宏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宋 强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顾 凯 潢川县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科科长

汪 超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张树兵 潢川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 “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联系人		电话	
小微企业 300 米内(含 300 米)			
涉路(地)施工告知承诺 本单位（公司）承诺： 1、开工后_____日内恢复，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 2. 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规定，按规定做好处置施工余泥及施工污水，防止扬尘和噪音污染，保证道路畅通，申请单位不得在临时占用期间搞扩建、违建等非法占用城市空间； 3. 不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占用防火间距，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确保燃气、水、电及各类通讯管线设施安全，避免在交通高峰和繁忙期间进行施工； 4. 严格执行交通疏导方案，交通影响大的，按规定配备充足的现场交通疏导人员。机动车、行人便道保持平整、畅通，符合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要求，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5. 因施工致使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引起任何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单位（人）自行承担； 6. 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整改，并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处理。服从建设、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管理，在设置期间，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需要，本单位（人）愿意自行无条件拆除。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以附件形式提交《占道挖掘工程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

小微企业 300 米以上

1、燃气用户报装

☐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3、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4、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6、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7、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必需提供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2、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申报工程项目

挖掘地段

区 路（街） 号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挖掘路面 种类 范围	道路名称	种 类	长度（米）	宽度 （米）	面积（平方米）	备 注
	金水路	人行道				
	××路	车行道				
	××路	顶管				

工程概况						
以附件形式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由系统生成、无需提供。						
□3、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办理此事项需以附件形式提交《市政工程审批文件》、《交通组织方案》、交通安全承诺书						
☐ 4、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 6、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许可申请事由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政编码	
	代 理 人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主要理由						

	申请事项 具体内容			
	申请事项 地 点			
	申请许可 期 限			
	安全保障 措 施	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修复、改建公路 的措施或者补 偿数额	该工程（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占用及损坏的公路路产给予原状恢复或赔（补）偿。		
申请材料 清单	1. 有关部门对项目工程的批复文件， 2. 建设单位合法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或盖 章	
注	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以附件形式提交《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由系统生成、无需提供。				
□7、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编号:					
申请单位 (盖章)			树木管理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及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移植树木					可另附清单
树种					
胸径 (1.3 米高直径)					
株数					
砍伐树木					
树种					
胸径 (1.3 米高直径)					
株数					
临时占用绿地					
面积 (m ²)			期限		

申请理由	附：1. 绿地、树木位置图（1:1000 或 1:500 电子信息图） 2. 依据材料、现场（公示）照片 年 月 日
以附件形式提交《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工程建设许可材料》，《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由系统生成、无需提供。	
本人承诺已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申请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 “一件事”服务指南及流程图

一、一件事名称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

二、涉及部门

县弘昌燃气有限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三、办理内容（根据选择办理）

- 1、燃气用户报装
- 2、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3、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 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6、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7、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四、提交材料

- 1、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

联办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以下材料根据办理情形选择提供，不办理不提交）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4、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6、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 7、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线上申请可由系统自动生成）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 8、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线上申请可由系统自动生成）
- 9、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10、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11、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12、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13、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 14、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线上申请可由系统自动生成）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6、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 17、市政工程审批文件
- 18、交通组织方案
- 19、交通安全承诺书

五、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300 米内 1 个工作日）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线上或直接到“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填写申请表格，递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分类推送至各承办部门，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充材料的向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

（三）审核。各承办部门收到申请信息后同步办理，办理结果统一汇聚到“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并采取短信通知等方式实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根据承办部门审批结果，向申请人统一反馈办件结果。

七、办理方式

线上：信阳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https://www.hnzwfw.gov.cn/411526000000/?region=411526000000>）或“豫事办”“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线下：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潢川县工业大道智慧大厦）

八、咨询电话

“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0376-3016910

九、投诉监督电话

0376-3016917（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附件 4: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工作规程

一、基本信息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名称及层级	受理部门	协同部门	承诺办结时间	申报方式	咨询电话	业务办理系统	证照名称	备注
潢川县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	1、燃气用户报装 2、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3、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6、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7、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	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县弘昌燃气有限公司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2 个工作日 (300 米内 1 个工作日)	现场申报	0376-3016910	潢川县政务服务平台	1、供气方案确认单 2、潢川县公路管理局关于 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3、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城市道路挖掘动许可	
设定依据	一、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标准提供服务。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								

	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物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物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七) 在公路建筑物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四、《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
--	---

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七、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二、“一件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是否可容缺/共享	空表样表	填报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纸质/电子	1份	A4 纸张	是		材料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	纸质/电子	1份	A4 纸张	是		材料真实有效
3	帮办代办燃气报装（小微企业）“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纸质/电子	1份	A4 纸张	否		线上：根据填报指引填写，自动生成 线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4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无	材料真实有效
5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场地使用权证明	材料真实有效
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材料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情况说明	材料真实有效
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申请表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由系统根据“一件事”办理申请表自动生成	材料真实有效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办理两个事项中任一个，提供下列材料）							
9	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材料真实有效
10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材料真实有效
1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材料真实有效
1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材料真实有效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13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无	材料真实有效

14	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doc	由系统根据“一件事”办理申请表自动拆分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材料真实有效
16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无	材料真实有效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17	市政工程审批文件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无	材料真实有效
18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无	材料真实有效
19	安全施工方案	纸质/电子	1份	A4纸张	否	无	材料真实有效
三、“一件事”办理流程表							
程序	责任部门（处/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结时限		
申请	为潢川县域内有安装燃气需求的小微企业提供帮办代办的服务的燃气企业	申请人线上或直接到“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填写申请表，递交申请材料。	1.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事项的条件； 2.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	网上审查 书面审查	不算在办理期限内		
受理	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管理局（“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	申请人携带材料到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书》。	1.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事项的条件； 2.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	网上审查 书面审查	即办		

审核	审核 1	县弘昌燃气有限公司	后台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事项的条件; 2.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	网上审查 书面审查	即办
	审核 2	县住建局	后台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事项的条件; 2.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	网上审查 书面审查	自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完成
	审核 3	县公安局	后台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事项的条件; 2.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	网上审查 书面审查	自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完成
	审核 4	县交通运输局	后台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1.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事项的条件; 2.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	网上审查 书面审查	自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完成
办结	“高效办成一件事” 综合受理窗口		汇总各部门审核结果, 并办结。		网上审查	自审核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完成
四、“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